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i)本期間收益約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收益約76.1百萬港元減少約87.8%；及(ii)本期間虧損約14.9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水平相若。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縮減手機分銷業務分部的業務，該分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盈利能力低。鑒於該分部的毛利微薄，其收益減少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本公司目前可得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及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